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采〔2018〕1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质量提升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和河北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7〕35号），现将做好政府采购支持质量提升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优质优价政府采购机制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对质量、服务、安全的技术标准要求，并列为重要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，使政府采购评审、合同签约过程中有据可评、有据可依，保障质量和安全。为体现优质优价，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可适当降低，但货物项目不得低于 30%，服务项目不能低于 10%。

二、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、科技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

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、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（含服务）、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（含服务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可以给予适当加分。

三、严格对供应商资格审查

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履行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责任，对因严重质量违法被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且其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，要按照《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四、加强合同履约验收

采购人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第一责任人，应当以质量为中心，切实把好履约验收质量关，做好履约验收工作。采购人

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和参加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履约验收，共同监督供应商提供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标的物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